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函

地址：251301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
聯絡人：潘佳昀
電話：(02)2321-6320轉8866
電子信箱：190571@o365.tku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校廣字第1150012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處辦理之「中等學校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」預計115年10月3日開課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參加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業經教育部115年4月1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33661號函核准。

二、本校擬開設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、中等學校輔導教師、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、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、數學領域數學專長及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等6科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。

線

三、招生簡章請至網址：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所有課程之師資培訓參閱或下載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聯絡人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國民中學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20 14:00:24

教務處 115/08/20
1150104420